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和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披露，符合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报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向境内外金融机构借贷规模与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9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获准：(1) 向胡可等 17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364,094 股；向胡可等 17 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7 万张；(2) 发行可转换债券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24,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股权已交割完毕。发行新股 21,364,094 股，发行价格 9.97 元/股，合计发行金额 21,300.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1,621.5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678.4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136.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542.04 万元。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28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对应股权已交割完毕。共发行债券 27 万张，债券面值 100 元/张，发行债券对应金额 2,7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共计募集资金 24,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财顾费用 1,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2,5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50171864400001911 的人民币账户和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52900011010618 的人民币账户内。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验资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9.74 万元，并加回本次财务顾问、承销费对应增值税进项税额 84.9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535.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3 号）。此次承销和财顾费对应增值税进项税额 84.91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9,585,062 股用于珠海富山高密度印制电路板（PCB）建设项目（1-A 期）项目，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05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698.1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8,301.8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6.4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095.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52 号）。

上述两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000.00 万元，其中：向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1,300.00 万元，向交易对手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700 万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4,000.00 万元；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99,585,062 股，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6,095.4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66,936.99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01.9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0.39
	利息收入净额	C2	0.0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67,097.3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01.9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中，7,000.00 万元专用于公司子公司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电子）“柔性印制电路板（FPC）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元盛电子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公司子公司珠海中京电子电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无余额，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陈江支行	641873654519		本期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632366414		本期已销户
合 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2,000.00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095.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097.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发行股份、可转债券购买交易对手持有资产										
1. 发行股份收购珠海亿盛 45.00% 股权、收购元盛电子 23.88%股权	否	21,300.00	21,300.00		21,3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发行可转债收购珠海亿盛 45.00%股权、收购元盛电子 23.88%股权	否	2,700.00	2,700.00		2,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 计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00				
二、发行可转债										
1.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支付收购珠海亿盛 45.00%股权、收购元盛电子 23.88%股权的现金对价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3. 柔性印制电路板（FPC）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17.14	100.24	2020.9	580.78	否	否
4.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 计		24,000.00	24,000.00		24,017.14	100.07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珠海富山高密度印制电路板（PCB）建设项目（1-A 期）	否	118,095.40	118,095.40	160.39	119,080.24	100.83	2022.5	-15,986.03	否	否
小 计		118,095.40	118,095.40	160.39	119,080.24	100.83				
合 计		166,095.40	166,095.40	160.39	167,097.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柔性印制电路板(FPC)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实际效益 580.78 万元低于承诺效益 2,62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全球经济环境变化，短期内行业景气度下滑，导致该项目实现收入低于预期，综合影响导致实现效益低于预期效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富山高密度印制电路板(PCB)建设项目(1-A 期)实际效益为 -15,986.03 万元，而承诺效益 -382.90 万元(项目经营期第 1 年利润总额 -574.35 万元，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即 2022 年 5 月起折算当年效益)，主要原因系全球经济环境变化，短期内行业景气度下滑，导致产能利用率及订单结构优化和提升低于预期，且该项目尚处于爬坡期，折旧摊销等固定支出及期间费用较多，综合影响导致该项目实现效益低于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柔性印制电路板(FPC)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 1,873.15 万元，已于 2020 年置换；支付发行债券交易的相关费用项目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其中 310.69 万元已于 2020 年置换；支付珠海富山工业园新建高密度印制电路板(PCB)建设项目(1-A 期)项目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 25,583.33 万元，已于 2020 年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无余额，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 739.00 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8%；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35 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8 时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8 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情况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23 年 2 月 9 日

3、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11.93 元/股

4、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因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 35 名激励对象共计 73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212,121,980 股的 3.48%，本计划不预留股份。

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周之音	副总裁	10	1.35%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29	98.65%	3.44%
合计		739	100.00%	3.48%

注：(1)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

5、解锁安排

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S)	1	0.8	0.6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回购注销。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740.00 万股调整为 739.00 万股，授予人数由 36 人调整为 35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预测做相应调整。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激励计划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3]第 ZB1008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3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 88,162,7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佰叁拾玖万元整（¥7,39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0,772,700.00 元。

六、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9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

七、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75,476,905	35.58%	7,390,000	82,866,905	37.75%
高管锁定股	67,518,745	31.83%	-	67,518,745	30.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7,958,160	3.75%	7,390,000	15,348,160	6.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645,075	64.42%	-	136,645,075	62.25%
三、总股本	212,121,980	100.00%	7,390,000	219,511,980	100.00%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八、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19,511,980 股，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206 元/股。

九、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9,511,98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王进军先生在激励计划授予前持有公司 76,625,409 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6.12%；授予完成后，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34.91%，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739	8,816.27	3,602.08	3,194.85	1,578.53	440.8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备查文件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原股东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和郭玉峰（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根据协议规定：业绩承诺方应当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前（含当日）将业绩补偿款（即 5,894,399.17 元）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足额收到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至此，业绩承诺方对公司的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378,512,714.97	1,989,385,443.49	1,989,385,443.49	1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421,328.61	22,420,608.47	22,420,608.47	66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942,960.33	21,438,556.94	21,438,556.94	68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182,765.90	-34,683,374.55	-34,683,374.55	74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572	0.0207	0.0207	659.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572	0.0207	0.0207	65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9%	5.06%	5.06%	13.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042,315,444.39	6,591,388,505.83	6,591,129,465.05	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93,044,683.53	841,804,621.89	841,672,511.09	17.9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解释，并根据准则解释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对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至 2023 年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15,117.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30,832.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0,405.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1,515.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65,661.14	
合计	2,478,368.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60.1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冰箱主业，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9.56%，受益于本期海运费价格回落、海外客户库存恢复正常，冰箱业务出口订单取得恢复性增长，同时内销 ODM 战略客户销售同比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83.37%，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743.49%，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较同期支付金额大幅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